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江	鄢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	
传真	0769-89890151	0769-89890151	
电话	0769-89890150	0769-89890150	
电子信箱	jiang.fang@szcdl.com	zhi.yan@szc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行业代表分支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及视听娱乐设备等。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消费电子各领域产品有望迎来新一轮升级。新兴技术的融合应用将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的形态、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创新，如 AR/VR 设备的普及和商业化应用。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推动了产品细分市场的形成和发展。2024 年，消费电子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展现出其作为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交汇点的独特魅力。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融合化趋势日益明显，也驱动着行业持续前行。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持续开拓进取，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结构性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同时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结构件的研发、光学组件及可穿戴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开展与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开发并生产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消费电子产品，助力发展人类智能化生活。公司秉承“以人才技术为基础诚信经营，以品质服务为根本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通过卓越的品质、快速的响应获取客户信任，致力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结构性器件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周期性调整后进入温和复苏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技术创新、效率优先”的年度战略，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协同优化及全渠道布局深化，实现经营收入 154,193.4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1.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收窄至 15,499.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39.02%。

公司主要产品为导热散热、导电屏蔽、缓冲密封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PMMA+PC 复合材料手机背板，玻纤复合材料手机背板，精密光学器件及可穿戴组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品牌包括三星、OPPO、vivo、Google、夏普等全球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25,989,281.69	2,398,078,551.80	2,398,078,551.80	-11.35%	2,580,892,734.91	2,581,096,23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272,349.02	1,202,057,601.52	1,202,057,601.52	-13.87%	1,457,436,352.49	1,457,639,848.1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41,934,524.69	1,386,513,555.09	1,386,513,555.09	11.21%	1,744,667,995.04	1,744,667,99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93,929.21	-254,170,280.34	-254,170,280.34	39.02%	-219,085,389.67	-218,881,8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241,722.90	-262,280,445.44	-262,280,445.44	44.62%	-241,773,131.09	-241,569,6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1,180.79	-46,674,755.19	-46,674,755.19	408.07%	147,822,694.32	147,822,69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9	-0.9752	-0.9752	38.89%	-0.8359	-0.8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9	-0.9752	-0.9752	38.89%	-0.8359	-0.8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9.11%	-19.11%	5.28%	-13.83%	-13.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已经提前对租赁业务产生的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并按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在 2022 年末由于个别子公司亏损故未确认租赁业务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根据解释 16 号要求，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期初财务报表累积影响为：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495.62 元，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95.62 元。对 202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103,556.83	390,065,990.43	416,045,469.84	412,719,5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0,922.43	-24,003,132.76	-20,663,675.61	-74,466,1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12,026.24	-26,379,283.04	-20,829,342.35	-59,921,0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2,490.97	-27,969,958.01	1,520,658.70	116,227,989.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加维	境内自然人	18.37%	47,879,986.00	35,909,989.00	质押	26,500,000.00			
陈奕纯	境内自然人	15.73%	41,006,355.00	30,754,766.00	不适用	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	6,98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5,055,048.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2,659,096.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聚合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2,625.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新经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426,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40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任萍	境内自然人	0.49%	1,28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7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加维和陈奕纯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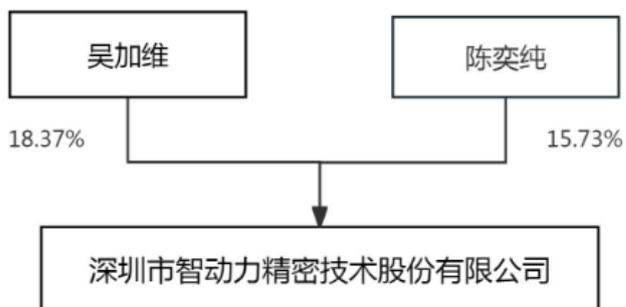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